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就須予披露交易
集團重組
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就建議集團重組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資產估值報告已完成，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因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補充協議，藉以確認待資產估值報告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作為重組協議下有關交易的代價。

謹此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就建議集團重組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獨立及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於評估基準日就置出權益、置入權益及各置入公司和置出公司進行的資產評估編製資產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根據資產估值報告，其中一家置入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及一家置出公司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的估值都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收益法。編製兩家公司的資產估值報告均主要假設現時的稅務、政策性徵收費用、法律及有關的業務管理和經營方式並無重大更改。另外，酒店管理的估值亦假設經營不會受到政府行為、行業或勞資糾紛的影響，而已簽署的重大經營管理合同、協議持續有效並不受建議交易的實現而受到實質性影響。至於錦江之星的估值也假設除目前已屬於籌建的門店外，不考慮未來門店規模的擴張帶來的收益及相關的經營風險，錦江之星加盟店特許經營權的估值不考慮評估基準日之後可能新增的加盟店數量作預估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任何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預測，即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審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酒店管理、錦江之星編製估值時用作基礎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而該等折現現金流量均沒有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董事確認，該兩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董事會宣佈資產估值報告已完成，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因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補充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藉以確認待資產估值報告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作為重組協議下有關交易的代價。

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及待資產估值報告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本公司出讓置出權益給錦江酒店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727.08百萬元（相當於約3,095.09百萬港元）。錦江酒店股份出讓置入權益給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3,067.03百萬元（相當於約3,480.91百萬港元）。置出權益及置入權益的定價差額乃人民幣339.95百萬元（相當於約385.82百萬港元），根據重組協議的約定，將由本公司於雙方共同聘請財務審計機構確認相關期間置出權益及置入權益的損益狀況後的30天內，將置出權益與置入權益在該等相關期間損益的差值與上述置換差額合併，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錦江酒店股份。

同時，根據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把其持有達華賓館的1%股權轉讓給錦江酒店股份，並將促使其待資產估值報告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確認以人民幣1.17百萬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由錦江酒店股份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上海錦江飯店指定的銀行賬戶。而錦江酒店股份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把其持有酒店管理的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並將促使其待資產估值報告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確認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54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由本公司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閔行飯店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的授權代表執行重組協議時，重組補充協議隨即構成重組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與重組協議同時生效。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與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錦江國際同意於(1)重組完成日之當年、(2)次一個會計年度及(3)再次一個會計年度各期間內，在錦江之星實際淨利潤不足資產估值報告中對應期間的淨利潤預測數的情況下，以現金的方式對錦江酒店股份補償差額。依照資產估值報告和二零零九年一至七月份期間的經審核淨利潤，錦江之星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的淨利潤預測數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相當於約24.65百萬港元）、人民幣32.11百萬元（相當於約36.44百萬港元）、人民幣41.18百萬元（相當於約46.74百萬港元）和人民幣50.03百萬元（相當於約56.78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補償是一項財務資助，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示的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